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ABLANCA®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盈利警告公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本期間最新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經考慮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不多於港幣 3.0 百萬元之虧損，而非盈利警告公告中所披露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比 2019 年同期大幅下跌約 75%。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盈利警告補充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最新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經考慮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不多於港幣 3.0 百萬元之虧損，而非盈利警告公告中所述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比 2019 年同期大幅下跌約 75%。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除已於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的原因外，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在總結本集團本期間中期業績過程中，對使用權資產、存貨和應收賬款增加了計提減值撥備。儘管預計本期間將出現虧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仍然非常充沛，本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超過港幣 180 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本期間中期業績作最終總結。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用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最新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最新評估，而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可能尚需修改或調整。本集團本期間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預期將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0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